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HW394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	600000 元	360000 元	¥： <u>315000</u> 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u>叁拾壹万伍仟</u> 元（大写）			
报价说明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更换配件费、售后服务、税费、培训、利润、税金、保险、配合、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保险、各种规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浙江华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陈艳枝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HW394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金华市中医医院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允许进口）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投标单价	小计金额
1	神经外科电动动力系统	强生/eG1a	1	套	360000	315000	315000
2	投标人认为需考虑的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小写：¥ 315000 ；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 圆整。

备注：由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报价，如有漏项也视为优惠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浙江华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孙乾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